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桂林市生态环境局10个小型水站、3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及2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077-YZLZ

分标号：分标2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 月 日

分标 2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10 个小型水站、3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及 2 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077-YZLZ

甲方：桂林市生态环境局（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桂林云璟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6.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标的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③=①×②
3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要求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1	项	480000.00	480000.00
合计					480000.00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2. 合同总金额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各种人力成本、拟投入设备成本、设备维修维护、零配件试剂更换、软件维护、仪器质量控制、站房维护、辅助仪器检定、防雷检测费、消防设备、水电费、交通运输费、专用工具、交通费、法定税费、不可预见费、合理利润及其它成本费等各项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提供服务和提交服务记录，数据质量控制指标满足国家、自治区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 服务质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3. 提供的服务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甲方在使用时拥有充分、完整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服务。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技术问题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进行答复。
3. 乙方应对服务质量出现的技术及相关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六条 考核标准

1. 仪器考核内容

- (1) 所有水站每天在线情况。
- (2) 构成水站系统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状态参数是否满足使用说明书要求作为系统仪器、设备运行是否正常的依据。
- (3) 所有水站系统的每个月每个参数有效数据获取率 $\geq 90\%$ （“有效数据获取率”是指已实际正常运行小时数与应监测小时数之比）。
- (4) 数据质量控制指标满足国家、自治区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5) 服务态度和及时性。
- (6) 相关技术规范及合同中规定的内容。

2. 考核办法

甲方自正式运维起每三个月对运维单位开展一次运营维护工作考核，依据上述维护内容就每周、每月、每季的维护质量和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评分，满分为 100 分。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审，考核合格后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该季度的运行费。

- (1) 按季度对每个站点单独考核，其中单次考核结果均 ≥ 90 分为合格。
- (2) 单次考核结果 ≥ 80 分且 < 90 分的，为初级警告，按比例扣除当季度运行费的 10%，并责令整改。
- (3) 单次考核结果 ≥ 70 分且 < 80 分的，为二级警告，按比例扣除当季度运行费的 35%，并责令整改。一年合同期内出现两次二级警告情况，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终止运营托管运维合同。
- (4) 考核结果在 < 70 分的，不予支付当季度运维费用并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终止运营托管运维合同。
- (5) 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现象，按违约处理，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向监督管理部门汇报并处理，不予支付当季运维费用，同时按当季维护费用的双倍进行经济处罚。

弄虚作假现象如下：

- ①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
- ②实施或强令、指使、授意他人实施修改参数，或者干扰采样，致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
- ③实施或参与干扰采水设施和自动监测设施、破坏地表水水质自动站的；
- ④在河流或湖库站点的采水口周边范围内，采取设置人工喷泉、曝气等增氧措施或投放生物、化学药剂等措施，强行改变水体理化性质，导致采集水样异常的；

⑤针对水站采水环境实施人为干预，造成河流改道或断流，故意绕开站点采水口，导致站点失去污染监控作用的；

⑥其他破坏地表水水质自动站的情形。

3. 地表水水质自动站托管运维服务考核表：

考核内容		扣分值	扣分结果	扣分说明
服务内容	远程检查、审核数据	每天 8:00—23:30，专人负责通过数据平台对监测仪器状态实施监控。监控时段内仪器故障发现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非监控时段内仪器故障发现时间不得晚于次日 8:30。 每天 9:00 前在指定网站完成数据一审工作。	错、漏 1 次扣 0.5 分	
	会商与信息交流	每天 9:00 以短信方式汇报前一日工作情况及当日工作安排。出现仪器故障、监测数据异常等情况时以电话和电子形式及时上报	错、漏 1 次扣 0.5 分	
	监测数据审核和管理	安排专人专职负责管理和监控数据，每日对数据进行审核并标记核实异常和无效数据，超标数据必须核实原因并及时汇报。	错、漏 1 项扣 1 分	
	子站现场巡检	频次：不少于 1 次/（站·周）。巡检内容和记录要素，要包括子站监测系统所有功能单元的最新运行情况和现场检查维护情况，反映在巡检记录表上的巡检内容和记录要素必须完整，并与实际子站情况相符，记录内容不完整、不规范和弄虚作假的当作缺检计算，每月的前 10 天内，提交上月子站巡检记录，每季前 15 天进行汇总。	错、漏 1 次巡检扣 1 分	
	仪器和平台故障排除	故障检修到场与故障排除（指恢复正常运行，不可抗力的破坏以及如停电停水、预防性维护、受控备件供应不上等情况除外）必须及时：1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水质应急事件必须 1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则按要求规定一周三次手工采样，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手工分析，每周一 8:30 上报手工采样数据（附原始报告）	每个参数不响应 1 次或超过时限每天扣 1 分，超过 5 天每天扣 2 分	

	站房环境及辅助设备维护	站房内外整洁、维持站房温湿度环境稳定、防火防盗防雷。维护辅助设备稳定运行等。	错、漏 1 次扣 1 分；辅助设备无正当理由一个月内没维修扣 2 分，超过一个月每月扣 3 分		
	仪器运行维护	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运行状态系统检查、清洗、校准、打磨、更换试剂、更换零备件等维护工作	错、漏 1 次扣 1 分		
	质量控制	每个参数“周核查、月比对”	错、漏 1 个参数 1 次 1 分		
	废液处理	做好废液收集并妥善处理处置废液，废液桶标识清晰	废液桶无标识扣 2 分；不及时、不规范处理处置废液的，扣 1 分；废液放置站房外长期存放扣 4 分		
	数据保密	不论何时，运维单位都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运维单位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	发现 1 次扣 20 分		
	记录	按规范要求做好日常相关记录表格，每月交一次所有记录给采购方审查。采购方可随时抽查记录内容，运营商须及时提供，不得阻挠、拖延、伪造。	期限内缺 1 份扣 1 分		
服务质量	质控考核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采购人上级部门考核的定期或不定期考核	上级部门考核不合格 1 次扣 20 分；本单位内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考核 1 个参数 1 次不合格扣 2 分		
	服务态度	运维人员按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工作拖拉、推诿、态度恶劣、语言过激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5 分		
	记录、报	所有记录须字体清晰，不得模糊潦草，并按	1 项扣 1 分		

告规范	规范填写相应内容。			
单站单项数据月度有效获取率	每个子站每个参数月度有效数据获取率小于 90%	单站单项不达标 1 次扣 2 分		
单站数据有效率	每月所有参数数据有效率≥80%(除去断流、停电、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故障或停运,以及采购方认为可以扣除的时间段)	有效率每降低 1%(四舍五入),扣 1 分。注:考核参数最低的有效率,不考核平均有效率。		
备机使用情况	未经许可,备机连续使用不得超过 1 个月	1 个项目超过 1 天每天扣 1 分,超过 5 天每天扣 2 分		
其他(是否存在不满足合同或相关规范要求的情况)	不满足合同或相关规范要求,但对数据不造成影响的项目	每 1 项扣 1 分		
	不满足合同或相关规范要求,且可能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项目	每 1 项扣 3 分		
	不满足合同或相关规范要求,且已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项目	每 1 项扣 5 分		
数据真实性	制造虚假数据	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当季运维费用		
本季度考核总得分				
本季度考核总评价				

第七条 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 1 年(即: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上一年度合同期满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到水站运行维护的连续性,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乙方正式进场开展工作期间的运维工作仍由上一年度成交单位负责,其间所发生费用作为本项目不可变更费用,对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乙方接管运维工作期间的费用,本项目乙方须在进场开展工作服务后 15 日内依据甲方审核费用,按照本项目成交价比例支付给原服务单位。支付标准: [本项目成交金额÷365] × (2026 年 1 月 1 日到接管日前的天数)。如本次项目乙方为原服务单位,则本项目合同开始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 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保密要求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运营维护服务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若乙方为中型企业的，则按合同金额的 2%提交；若乙方为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且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2. 如果乙方没能按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3. 乙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若无违约情况，凭《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甲方不得额外要求乙方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款分两次支付，签订合同且乙方达到合同实施条件（指乙方在承诺投入本项目实施的人员全部到位）并报甲方备案后，在财政资金到账的情况下，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0%，第三季度结束后支付合同款的 50%（无息，50%合同款=合同金额的 50%减去一年考核扣款）。

2.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约定的发票为止。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验收方式及标准：

1.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2. 验收标准：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完成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数据不准确、来源不明或其他因服务过程引起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2.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或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日以上的，由甲方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应当向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若某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有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

4. 诉讼期间，根据事实情况由甲方判断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